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0424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04-24



建设单位	河南申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粮油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1#库、6#楼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办事处横七路北侧区域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8918.99m ² ，地上建筑面积 8210.24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 708.75m ²		
合同工期	2025-04-08 至 2026-04-08	合同价格	932.93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林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原树宾
施工单位	河南至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崔小灿
监理单位	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宁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至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崔小灿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粮油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1#库、6#楼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00202504240001

建设单位：河南申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白涛

建设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办事处横七路北侧区域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6#楼	2966.99	2258.24	708.75	4	1
1#库	5952.0	5952.0	0.0	3	0
总建筑面积：8918.99 地上建筑面积：8210.24 地下建筑面积：708.75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